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复合肥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全称）：卫辉市创佳农技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采购人于2026年10月13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ZB027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复合肥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541300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壹仟叁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高塔复合肥	骏化 40kg/袋	氮磷钾30-5-5	吨	2955	860	2541300
总价（人民币）	小写：2541300元					
	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壹仟叁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货物（包括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配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搭配成套货物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

2、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地点及方式：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柳庄乡南站东200米路南、18637375809

4、其他服务承诺：

质保期：2年（质保期起算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他服务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履行交付。

响应时效：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针对用肥过程中的疑问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安排农技人员赴田间现场指导。

质量兜底：若产品经权威检测判定为不合格，我方无条件免费退换该批次全部货物，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全力保障项目玉米种植不受影响。

专属指导：结合卫辉当地土壤条件、玉米生长需肥特性，配套提供针对性的科学施肥技术方案，助力项目实现玉米单产提升目标。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供货、运输等服务。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后续服务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定期定点培训。

八、验收要求。

1、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以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后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2. 本合同一式6份，供需双方各3份。

供方（公章）：卫辉市创佳农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柳庄乡南站东2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赵彦霞

电话：18637375809

开户银行：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庄支行

账号：25208001700000221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14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王月平

电话：